

证券代码：152293 /1980289 证券简称：19银开债/19 银开债

关于召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银川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

因本期债券拟提前兑付部分本金，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现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293/1980289

（三）证券简称：19银开债/19银开债

（四）基本情况：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7.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7.00%，期限7年，附提前偿还条款，由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当期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2.80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20日 9:00至 2024年11月20日 17:00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 9:00-17: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其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2024年11月20日17:00前将表决回执以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

(jiazen45@foxmail.com)。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聘请的律师。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基于公平性原则，并在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豁免《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规定。

（议案全文见附件1）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2）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送达至指定联系邮箱即可。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1月20日17:00前将表决回执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如选择邮寄，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电子邮件，以工作人员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务工作人员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回执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开源证券。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一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

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回执或未投的表决回执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3、如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过程中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弃权。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2024年11月5日前**）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对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也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将及时刊登于中国债券

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其他事项

1、参会要求：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2024年11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2、参会登记方法：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回执（参见附件3）、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如有，参见附件4）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债权代理人（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和顺丰快递，接收时间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会议筹备组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开源证券。
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一栏。

3、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
财富管理中心

2) 联系人：成延凯、贾臻

3) 邮编：710061

4) 电话：19991647146

5) 电子邮箱：jiazhen45@foxmail.com

4、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原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代理人的姓名；
- b)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债券持有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c)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送交召集人。

5、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七、附件

- 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 2、《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 3、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 4、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会议议案 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2018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提高表决效率，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

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会议召开形式、参会程序及表决方式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会议通知时间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jiazen45@foxmail.com 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会议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部分本金的议案》**

各位“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7.00 亿元的“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 银开债(银行间)/19 银开债(上交所)；债券代码：1980289.IB(银行间)/152293.SH(上交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当期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2.80 亿元。

根据《2018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提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1.61 亿元，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61 亿元，并支付本期债券 2.80 亿元本金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2、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预计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部分本金兑付兑息事宜。具体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提前偿还后，剩余 1.19 亿元本金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6、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 50%和 50%。

4、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提前兑付日。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将于会议召开前公告补充通知进行明确。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剩余额(40元)*7.0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7、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3：表决回执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已经按照《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面值人民币 40 元为一张）：

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回执或未投的表决回执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回执 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 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次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如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回执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回执。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4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